



重点统计指标讲解

——应交增值税

天津市统计局
2021年8月



主要内容

- 一、指标解释
- 二、方法解读
- 三、常见错误



指标解释

解释及原则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

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二十字”
填报原则**

**统计指标
法人口径
累计数据
方法一致
可以为负**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1.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为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

2. “进项税额”为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

3.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为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版式为例），以下指标按照“**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第11栏） - （进项税额（第12栏） - 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 - 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 - 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3. 填报统计指标应交增值税时，应包含本单位及下属分公司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照公式计算时可被进项税额抵减。
4. 符合财政部《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存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企业，应填报扣除应抵减数额后的应交增值税**。



方法解读

方法一

应交增值税明细账

科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2021年	凭证号数	摘要	借方	贷方 +	方向	余额	
月 日							
		本年累计					
科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2021年	凭证号数	摘要	借方 -	贷方	方向	余额	
月 日							
		本年累计					
科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转出							
2021年	凭证号数	摘要	借方	贷方 +	方向	余额	
月 日							
		本年累计					
科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2021年	凭证号数	摘要	借方 -	贷方	方向	余额	
月 日							
		本年累计					
科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减免税款							
2021年	凭证号数	摘要	借方 -	贷方	方向	余额	
月 日							
		本年累计					
科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出口退税							
2021年	凭证号数	摘要	借方	贷方 +	方向	余额	
月 日							
		本年累计					

方法二

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简易征收的法人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可取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合计”（第20栏）上“本年累计”列中“货物及劳务”列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的合计数。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		
进项税额	12		-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若17<11,则为17,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2-23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	+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正确

例题一

某公司（法人企业），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某某分公司，2021年1-6月，企业（包括分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账中，销项税额贷方累计发生额（累计发生额均为年初至期末，下同）500000元，进项税额借方累计发生额300000元，进项税额转出贷方累计发生额25000元，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借方累计发生额110000元，减免税款借方累计发生额90000元，出口退税贷方累计发生额20000元，则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2021年1-6月财务表的本期应交增值税应填报数额为？

答题

按照方法一计算，该企业的财务账目中已经包括了下属分公司的数据，直接按照公式计算。 $500000\text{元} - (300000\text{元} - 25000\text{元}) - 110000\text{元} - 9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 45000\text{元} = 45\text{千元}$ 。本期应交增值税应填报为45千元。

正确
例题二

某公司（法人企业），按照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下属有产业活动单位某某分公司，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独立申报增值税，2021年6月，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如下，则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2021年1-6月财务表的本期应交增值税应填报数额为？

答题

依照方法二公式计算，212351元 - (314215元 - 12354元 - 325元) + 125元 + 32158元 - 48649元 + **22645元** + **162541元** = 79635元 = **80千元**。本期应交增值税应填报为80千元。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6月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33,421	212,351
	进项税额	12	45,356	314,215
	进项税额转出	14	512	12,35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	325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	125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5,642	32,158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5,315	48,649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6月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	0	0	
	本期免税额	17	0	0	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	0	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	0	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1254	32145	22645	162541
	本期预缴税额	21	0	0	0	0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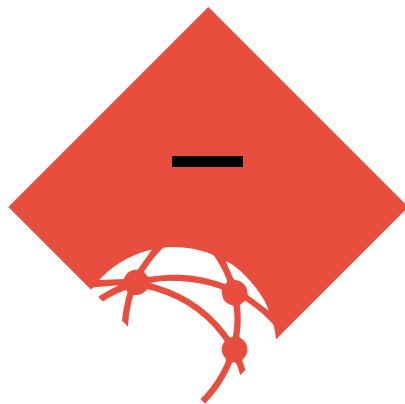
常见错误



填报范围不全。
法人企业未包括下属
分公司数据。



应包括全部产业活动
单位的数据。



口径错误



计量单位错误。
以计量单位“元”
填报。



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报告期错误。
将当月数据当做累计
数据填报。



应填报年初至期末累
计数据。



本同期计算方法不一致。



本同期使用的计算方
法应保持一致。



没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缺项，或使用其他单一项目简单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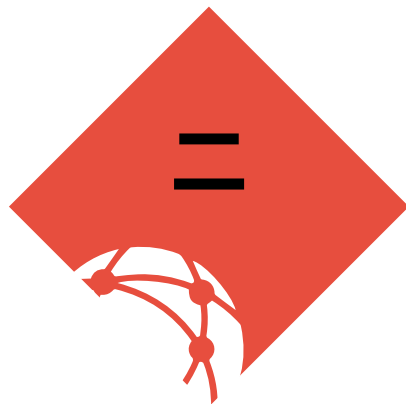
应严格按照计算方法计算。



应交增值税是负数时按零填报。



应以负数的计算结果填报。



计算方法错误



不清楚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范围。



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应当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



谢谢